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务 部 令

二〇二三年 第 3 号

《商务部关于修改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2023年12月15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 长



2023年12月29日

## 商务部关于修改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为履行我国加入《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》义务,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规定,商务部决定对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)作如下修改:

一、删除第六条第一款第十项中的“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,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‘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’项目。”

二、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:“以上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,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(附中文译本),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,中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形成的,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。”

---

分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  
主管部门

---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4 年 1 月 2 日印发

---

